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4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
315號2樓

承辦人：廖威揚

電話：062991111#5915

傳真：06-2983162

電子信箱：beer513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130093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發布令(31011_0093808A00_ATTCH1.odt、31011_0093808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113年1月2日府法規字第1121741758B號函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均含附件)

電 2024/01/18 文
交 17:0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1/19



113000047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1741758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七條、第十八條。

附修正「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七條、第十八條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七條、第十八條修正 條文

第 七 條 寄養家庭分為單親、雙親及專業寄養家庭；其應符合條件如下：

一、單親、雙親寄養家庭：

- (一)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均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其均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
- (二)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其同住家庭成員，均品性端正、健康狀況良好，相處和諧。
- (三) 家庭經濟收入穩定，足以維持生活。
- (四) 住居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 (五)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願意協助兒童及少年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
- (六)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其同住家庭成員，不得有兒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專業寄養家庭：符合前款規定，且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幼兒園（助理）教保人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 (二) 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 (三) 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

第 十八 條 主管機關得將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

前項情形應簽訂委託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與委託期間，並應明定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損害賠償責任負擔等事項。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七條、第十八條 修正總說明

本辦法於一百年八月一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五七五七三九A號令發布，歷經五次修正，為確保寄養家庭安置品質，並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增列托育人員職業類別名稱及「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明定應於委託契約載明因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負擔事宜，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1、 增列托育人員職業類別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 2、 增列委託契約應明定寄養兒少安置期間之損害賠償責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臺南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第七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寄養家庭分為單親、雙親及專業寄養家庭；<u>其</u>應符合條件如下： 一、單親、雙親寄養家庭： (一)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均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其均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 (二)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u>其</u>同住家庭成員，均品性端正、健康狀況良好，相處和諧。 (三) 家庭經濟收入穩定，足以維持生活。 (四) 住居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五)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願意協助兒童及少年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 (六) 申請人、申請人之	第七條 寄養家庭分為單親、雙親及專業寄養家庭，<u>其</u>應符合條件如下： 一、單親、雙親寄養家庭： (一)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均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其均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 (二)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同住家庭成員，均品性端正、健康狀況良好，相處和諧。 (三) 家庭經濟收入穩定，足以維持生活。 (四) 住居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五)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願意協助兒童及少年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 (六) 申請人、申請人之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修正，爰現行第二款第三目增列托育人員。

配偶及其同住家庭成員，不得有兒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專業寄養家庭：符合前款規定，且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u>幼兒園(助理)</u>教保人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u>(助理)</u>保育人員、<u>(助理)</u>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u>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u>照顧工作經驗。 (二) 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u>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u>照顧工作經驗。 (三) 取得<u>保母或托育人員</u>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u>托育服務</u>工作經驗。	配偶及其同住家庭成員，不得有兒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二、專業寄養家庭：符合前款規定，且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u>幼兒園(助理)</u>教保人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u>(助理)</u>保育人員、<u>(助理)</u>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u>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u>照顧工作經驗。 (二) 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u>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u>照顧工作經驗。 (三)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u>托育服務</u>工作經驗。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將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將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	1、依「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第九點第一款規定，增

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 前項情形應簽訂委託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與委託期間，<u>並應明定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損害賠償責任負擔等事項。</u>	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 前項情形應簽訂委託契約，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等事項。	列委託契約應明定寄養兒少於安置期間之損害賠償責任負擔事宜之規定。 2、第二項之委託契約，應載明主管機關及寄養家庭兒少損害賠償責任負擔情形，以明確責任歸屬。
---	---	---